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红塔证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550,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 4.58%,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并于 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南工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1,000,000 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因云南工 投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根据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 份前所做承诺进行公告,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关于信息披露强制性要求的规定范围。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如红塔证券发生送红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12月7日,红塔证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出具的《云南省工业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	
				来源	
云南工投	5%以下股东	166, 550, 267	4. 58%	IPO 前取得:	

		166, 550, 26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云南工投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	计划减持数	计划减	减持方	竞价交	减持合	拟减持	拟减持
称	量(股)	持比例	式	易减持	理价格	股份来	原因
				期间	区间	源	
云南工	不 超 过	不超过	竞价交	2020 年	按市场	IPO 前	自身资
投	11,000,000	0.30%	易减持	12月14	价格	取得	金需求
	股			日			
				~2021			
				年3月			
				14 日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红塔证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1、自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对于红塔证券提交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本公司通过增资增持的红塔证券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红塔证券股票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 3、对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份减持:
-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 (2)减持价格: 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
-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 (4)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 1%;
 - (5)公告: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红塔证券予以公告。

若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公司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云南工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云南工投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